

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在河北省定州市投资建设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。

2.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概况

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。项目建设容量 20MWp，厂址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，项目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421.82 万千瓦时，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054.8 小时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可研设计工程动态总投资 17,667 万元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	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
电池组单位价格	元/Wp	3.45	逆变器单位造价	元/W	0.25
装机规模	MW	20	光伏组件支架	元/t	7500.00
年均发电量	MWh	24218.21	光伏组件容量	Wp	265
静态投资	万元	17496	总工期	天	120
动态总投资	万元	17667	运维人员	人	3

按照运营期 25 年、年均利用小时数 1054.8 小时，年平均发电量 2421.82 万千瓦时，前 3 年按 1.05 元/千瓦时、第 4-20 年按 0.95 元/千瓦时，后 5 年执行当地脱硫脱硝标杆电价 0.3497 元/千瓦时测算：

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.48%（税后）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.08%。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.76 年（税后），收益较好。

3. 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%，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契合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

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项目是河北定州牧光互补项目的扩建工程，有利于巩固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新能源市场份额，形成规模化发展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

本年度河北省备案光伏项目较多，光伏建设指标竞争激烈。

应对措施:加快取得前期支撑性文件和接入系统批复，做好开工准备工作，并提前与设备厂家沟通，确保设备及时供货，促进项目尽早开工，力争取得2016年建设指标。河北省发改委将根据光伏项目实际情况下发建设指标，本项目若在2016年底前建成，取得建设指标希望较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定州二期 20MW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